

(七) 长安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市级	镇级
1		法律知识普及服务	法律法规资讯；普法动态资讯；普法讲师团信息等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年）>》、《广东省“八五”普法规划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http://dgsfj.dg.gov.cn/ ■ 两微一端 ■ 广播电视 ■ 纸质媒体 	√		√		√	√
2	法治宣传教育	推广法治文化服务	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；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	同上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http://dgsfj.dg.gov.cn/ ■ 两微一端 ■ 广播电视 ■ 纸质媒体 	√		√		√	√
3	法律查询服务	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	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；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年）>》、《广东省“八五”普法规划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(http://dgsfj.dg.gov.cn/) ■ 两微一端 ■ 其他法律服务网 (https://gd.12348.gov.cn/) 	√		√		√	
4	法律查询服务	法律服务机构、人员信息查询服务	辖区内的律师、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、司法鉴定、仲裁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、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(http://dgsfj.dg.gov.cn/) ■ 两微一端 ■ 公开查阅点 ■ 政务服务中心 ■ 便民服务站 ■ 其他法律服务网 (https://gd.12348.gov.cn/) 	√		√		√	√

5	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平台咨询服务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法律咨询 服务指南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分局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(http://dgsfj.dg.gov.cn/) ■ 公开查阅点 ■ 政务服务中心 ■ 便民服务站 ■ 其他法律服务网 (https://gd.12348.gov.cn/) 	✓		✓		✓	✓
6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信息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工作站具体地址；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；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级法律服务网网址；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分局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(http://dgsfj.dg.gov.cn/) ■ 政府公报 ■ 两微一端 ■ 公开查阅点 ■ 便民服务站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	✓		✓		✓	✓